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所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同时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2月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所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说明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况，拟推荐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本公司规范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董事任职资格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6、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自参加培训后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物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面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严峻的防控形势，公司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愿为疫情防控作出应有的贡献。公司拟向陕西省延安市、商洛市以及江苏省新沂市及其他相关部门捐赠一批颗粒、麻舌止咳糖浆、板蓝根颗粒、葡萄糖酸锌颗粒等总计价值人民币900.73万元的医用物资，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式样见附件)；

2、由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罗旭

(二)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三)邮政编码：710065

(四)联系电话：029-81149560

(五)联系传真：029-81149560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物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医药上市公司，面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严峻的防控形势，公司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愿为疫情防控作出应有的贡献。公司拟向陕西省延安市、商洛市以及江苏省新沂市及其他相关部门捐赠一批颗粒、麻舌止咳糖浆、板蓝根颗粒、葡萄糖酸锌颗粒等总计价值人民币900.73万元的医用物资，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式样见附件)；

2、由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本次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推荐人必须在2020年2月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罗旭

(二)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三)邮政编码：710065

(四)联系电话：029-81149560

(五)联系传真：029-81149560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1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向湖北地区捐赠了价值200万元的天然安宫牛黄丸和价值100万元的龟龄集。2020年2月1日，公司又分别向山西省红十字会、山西省晋中市政府、山西省太谷县政府和西安交通大学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并在做好自身安全和员工防护的同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通过深圳市猛玛公益基金会向湖北疫情灾区为主要区域捐赠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的湖北为主的各相关医院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设备升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

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公司还将继续关注疫情的发展，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019年8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7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10%，成交的最高价为14.26元/股，最低价为10.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430,125.9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赫尔希公司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3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以无偿对外捐赠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85.5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1.78倍。截至2020年2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0.50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1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自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8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实现营业利润1,472.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2.7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09.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60%。2018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发送问询函确认，截至2020年2月3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

测试试剂盒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针对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公司基于荧光定量PCR技术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开发，上述产品仅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经产品注册证。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以无偿对外捐赠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后期的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85.50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41.78倍。截至2020年2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0.50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1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目前，公司开发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以无偿对外捐赠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后期的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无偿对外捐赠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后期的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构成主营业务优势，上述产品为公司针对本次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两个产品，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防控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但随着疫情的发展蔓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已发货60余万份，将对公司一季度的收入构成正面影响，但因为疫情紧急，涉及紧急发货人员的运输、差旅、人员等各项费用暂无法准确计算，尚不能确定对一季度利润影响程度。从目前情况看，对2020年全年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鉴于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蔓延，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拟向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捐赠累计价值1000万人民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及仪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117.48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3.57倍。截止2020年2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2.8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5.17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随着疫情的发展蔓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产品已发货60余万份，将对公司一季度的收入构成正面影响，但因为疫情紧急，涉及紧急发货人员的运输、差旅、人员等各项费用暂无法准确计算，尚不能确定对一季度利润影响程度。从目前情况看，对2020年全年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无偿对外捐赠为主，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后期的销售情况取决于本次疫情的防控情况。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自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制度(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6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5%；实现营业利润5,671.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73.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2018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绍兴同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亮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2月3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01)，针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公司于荧光PCR的技术于2020年1月15日开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以及冠状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上述产品仅用于新型冠状病毒以及其他冠状病毒的检测，不用于治疗。上述产品仅为科研类产品，无须取得产品注册证。上述产品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收入及利润产生影响，也不构成新的业务，不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0-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第一附属医院共计捐赠了价值310万元的天然安宫牛黄丸和龟龄集。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抗疫共捐赠了价值610万元的药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于自产药品，为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